

关于支付 2010 年记账式附息（三十七期）国债 利息有关事项的通知

各会员单位：

2010 年记账式附息（三十七期）国债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
将于 2013 年 11 月 18 日支付利息。为做好本期债券的利息支付工作，
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期债券证券代码为“101037”，证券简称为“国债 1037”，
是 2010 年 11 月发行的 50 年期债券，票面利率为 4.40%，每年支付
2 次利息，每百元面值债券本次可获利息 2.20 元。

二、本所从 2013 年 11 月 8 日至 2013 年 11 月 18 日停办本期债
券的转托管及调帐业务。

三、本期债券付息债权登记日为 2013 年 11 月 15 日，凡于当日
收市后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，享有获得本次利息款项的权利，2013
年 11 月 18 日除息交易。

四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在收到财政部拨
付的本期债券利息款项后，将其划入各证券商的清算备付金账户，并
由证券商将付息资金及时划入各投资者的资金账户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2013 年 11 月 4 日